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5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 6 -
议案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议案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
议案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6 -
议案四、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9 -
议案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4 -
议案六、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25 -
议案七、审议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26 -
议案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7 -
议案九、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8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保证大会圆满召开，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位股东按此办理。

一、 参会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17、18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办理登记，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证券部。

二、 为保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人数和股权的准确性，参会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2:00 前进入会场，并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 股东登记及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和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 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晓玲女士

●会议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结果将在 16:00 以后统计汇总发送至公司，因此本次会议将在上午现场会议结束后暂时休会，下午表决结果出来后继续进行。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

三、推选并举手表决计票、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四、董事会秘书宣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议案表决办法

五、审议议案

1、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听取并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八、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九、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征询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休会。

休会

十二、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十三、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现场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六、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采用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除第 4、8 项议案表决为特别决议，即该两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外，其他议案表决均为普通决议，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统计的监票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议案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国际局势风起云涌，国内经济在结构调整中稳步提质。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不断上升，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压力逐步加大的复杂局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全面贯彻深化国企改革，坚持供给侧改革的思想，稳中求进，力求创新，按照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围绕公司核心主业，大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着力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加大产品市场销售，全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现将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373.7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2,776.01 万元下降 6.71%；实现利润总额 5,93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5,389.41 万元下降 89.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9,359.43 万元下降 94.12%。公司经营情况总体来说比较平稳，全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度下降，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调整产业结构退出番茄酱和建筑安装行业，同比减少了该部分收入，报告期内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加大对电力和电石设备检修力度，检修期间发电量和电石产量较同期有所下降。受原煤、焦炭、石灰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比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19,061.80 万元；片碱平均销售价格 1,992.54 元/吨，比上年同期 2,901.32 元/吨，下降 908.77 元/吨，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11,897.21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做好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

2019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工作总目标，以降成本、提质量、抓环保、保安全、促改革为主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主动作为、精准施策，狠抓目标任务细化分解，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并加强生产设备管控，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全力确保生产安全平稳运行，全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2019 年 1-12 月，公司发电 38.35 亿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9.13%；供汽 330.95 万吉焦，较上年同期下降 60.77%；生产电石 54.46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4%；特种树脂 10.30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糊树脂 10.4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片碱 13.64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0.05%；滴灌带 0.63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7.34%；PVC 硬管 3.1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8%；编织袋 0.98 亿条，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3%。

除自身耗用外，外销电 21.74 亿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蒸汽 229.98 万吉焦，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1%；乙炔气 3.04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8.20%；销售电石 11.18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0%；特种树脂 10.6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糊树脂 10.7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6%；片碱 13.09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滴灌带 0.9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2%；PVC 硬管 3.25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编织袋 1.12 亿条，较上年同期增长 0.10%。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资产结构调整

坚持做优做强上市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2019 年董事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2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部分现金。

天能化工拥有完整“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电石渣制水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具备年产 45 万吨普通 PVC、32 万吨离子膜烧碱、2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天能化工资产注入公司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同时，可与公司原有产业发挥协同效应、规模效应，为公司提供未来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和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步发展，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2 号文件《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批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批准，公司正在办理天能化工股权过户的手续中。股权过户完成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提高安全水平

2019 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牢记安全是企业生产的生命线，在全公司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三全四查五严格，一降两禁三提升”的目标导向，积极推进劳氏安全体系建设，以国内其他企业发生的典型安全事故作为案例，分析和总结事故经验和教训，以“零容忍”的举措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推进天伟化工全面安全一级标准化建设和化工产业的 SIS 系统应用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工作责任制，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坚持督导、检查常态化，全年公司安全生产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4、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围绕主业调整产业结构

2019 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按照“稳固发展现有优势主业，淘汰劣势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战略，按照“止血止亏、瘦身健体、聚焦主业、防范风险”的改革原则，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

公司坚持围绕循环经济做优做强氯碱化工核心主业的方向不动摇，继续退出增长乏力和发展前景不良的行业。报告期内番茄酱全面停产，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清算过程中，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7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或正式挂牌，目前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外转让。

5、与天业集团合作，推进乙二醇项目的建设。

目前，与天业集团合作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低碳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设计工作、设备订货、土建施工已完成，安装工作已接近尾声，核心装置及工段进入单机调试，辅助装置实现联调联试。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按计划正常进行，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影响，2020 年一季度项目试车进度较计划推迟，截止目前已全面复工，争取尽早投产试运行。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顺利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审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通知、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内共顺利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预案、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外捐赠、关联交易、子公司清算及挂牌转让、定期报告、中介机构费用、补选董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督促经理层高效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等，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2、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3、投资者关系工作

2019 年，董事会一如既往的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企业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972,522,352 股为基数，将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 6 月 3 日发放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97,252,235.20 元。

2、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040,112.58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229,351,794.1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61,007,969.64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4,994,031.87 元。

充分考虑到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现金支付的需要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环境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扩展和优化聚氯乙烯产品结构，逐步形成“煤→电→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继续推进节水持续剥离非主业资产，坚定围绕核心主业发展壮大的决心，与天业集团协同发展，共同推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抢抓“一带一路”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依托天业集团产业优势、技术优势、化工工业园区优势，做好以化工为主线，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继续推进农业节水板块业务结构调整，加快新型农业节水技术研发，做大农田水利工程业务，转变产品销售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实现 H 股上市公司天业节水基本面的持续改善，为公司农业节水板块后续大发展奠定基础。

继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完善公司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政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发挥公司资本平台优势，推进产业发展与资本的有效结合，坚决将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更好地给予投资者回报。

五、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坚定不移的发展核心化工主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持续剥离非主营业务，在做好存量的基础上，依托天业集团化工产业园，通过双方在氯碱化工和煤化工方面优势互补，以化工为主线不变，紧跟产业发展新政策，实现产业链上产品多元化。进一步转变农业节水行业产品销售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努力改善天业节水的基本面，提高公司竞争实力。

在推进收购天能化工股权，继续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的情况下，并充分考虑市场环境，2020 年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45.04 亿元增长 50%，单位营业收入的综合费用支出与 2019 年基本持平，营业利润稳中有升。

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安全，提升环保，坚决筑牢企业发展基石和防线。严守化工行业安全和环保的生命线，践行安全环保发展新理念。以最坚决的态度推进安全环保管理，以最严格的要求强化安全环保责任，以最有效的措施营造安全环保氛围，运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能力和水平，坚决筑牢企业发展基石和防线，持续精准发力，不断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2、两化融合，技术带动，全面提高智能制造应用水平。公司将全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网络安全管控，做好信息化科普，在经营管理、智能化升级、安全环保、现代供应链等方面加快信息化成果的应用。利用先进信息化技术，加快以 ERP 项目应用基础平台建设及项目建设，促进高智能制造技术运用，提升管理效率，打造智慧企业。

3、强基固本，全力保障原料供应。充分挖掘新疆资源优势，建立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体系，以降低全产业链成本为导向，全系统加强产业协同、资源协同，实现原料就地就近供应，力保全产业链满负荷稳定运行。

4、全面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剥离非主业资产和亏损资产，继续推进该清的清，该退的退，坚决打好改革攻坚战，让公司更加聚焦主业，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5、推进农业节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着力培育新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模式，积极寻找利润增长点，提高天业节水经营业务的毛利率。

6、与天业集团协同发展的进程中，促进自身发展。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共同推进 6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设基础上，依托天业集团化工产业园区优势，推动氯碱配套产业、煤气化产品多元化项目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7、构建以资本运作支持产业经营、以产业经营推动资本运作的双轮驱动运营模式，结合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产业优势、供应链优势，加快推进产业与资本结合发展，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上是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让我们坚持“团结、奉献、拼搏、创新”的天业精神，克服困难，勇担重任，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0 年经营发展目标而努力！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及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有效地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现将这一年来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同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1、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监事会独立意见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重组工作相关的二十四项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独立意见的议案。

8、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补选张新程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补充财务数据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责任，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做好规范运作、财务控制等方面的检查和督导，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

1、做好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按时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二是全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在重大事项上发表意见。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0.68 亿元，较年初 86.57 亿元，减少 5.89 亿元，减幅 6.80%；负债总额 29.83 亿元，较年初 34.73 亿元，减少 4.90 亿元，减幅 14.10%；净资产 50.86 亿元，较年初 51.85 亿元，减少 0.99 亿元，减幅 1.92%；综合资产负债率 36.97%，较年初 40.11%减少 3.14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5.04 亿元，较上年同期 48.28 亿元，减少 3.24 亿元，同比减幅 6.71%；实现利润总额 5,93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54 亿元，减少 4.94 亿元，同比减幅 89.2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0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94 亿元，减少 4.65 亿元，同比减幅 94.12%；每股收益 0.03 元，较上年同期 0.51 元，减少 0.48 元。

二、2019 年度盈亏基本情况简要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4.94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业绩下降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1.59 亿元，比上年同期 31.39 亿元同比增加 0.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95 亿元，比上年同期 5.73 亿元减少 3.78 亿元，利润变动影响因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受原煤、焦炭、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本期检修导致原料单耗小幅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下降 19,061.80 万元。

据统计，2019 年度原煤成本上涨 45.17 元/吨，涨幅 22.99%；焦炭成本上涨 92.81 元/吨，涨幅 8.46%；石灰成本上涨 48.55 元/吨，涨幅 13.82%；工业盐成本上涨 6.04 元/吨，涨幅 6.65%。

2、由于生产机组运行时间较长，本期生产车间检修天数及检修费用增加，影响毛利下降 4,823.07 万元。

3、片碱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908.77 元/吨，降幅 31.32%，影响毛利下降 11,897.21 万元。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2018 年度 6 月、10 月转让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公司确认相关利润共计 7,511.34 万元。2019 年无此部分业务，因此同比减少 7,511.34 万元。

(三) 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破产清算子公司影响利润减少

2019 年度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产生损失 822.18 万元，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处置股权产生收益 40.37 万元，共损失 781.82 万元。

(四) 新疆石河子天达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亏损

2019 年度新疆石河子天达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1,948.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 1,081.91 万元增亏 866.4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9.10 万元所致。

三、会计报告特殊事项说明：

(一) 本期合并子公司 9 家（含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减少两家：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和大股东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大股东侵占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股份公司没有违规提供担保，没有从事违反规定的理财活动。

(四) 2019 年 5 月，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减少 0.11 万元。

(五) 2019 年 5 月 1 日，母公司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佳美包装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向天伟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佳美包装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佳美包装分公司由此变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六)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25.22 万元。

(七) 2019 年 7 月, 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对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8 月, 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将相关财产、印章、账簿等移交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报告期因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合计减少公司利润 822.19 万元。如资产清算完毕后产生收益, 则收益部分相应抵减已确认的损失。

(八) 2019 年 8 月, 公司挂牌转让所属全资孙公司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孙公司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确认转让收益 40.37 万元。

(九) 本期公司对停产单位老旧设备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56.57 万元, 分别是: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总厂计提 594.46 万元; 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计提 749.10 万元;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计提 213.02 万元。

(十) 2019 年度公司向南疆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墨玉县以及第十四师 47 团进行帮扶及慰问, 以现金、节水器材、慰问物品等方式, 共计对外捐赠资金 245.32 万元。

此议案, 请股东审议!

议案四、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9,040,112.58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29,351,794.11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66,007,969.6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4,994,031.87元。

充分考虑到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现金支付的需要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环境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9,040,112.5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4,994,031.8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氯碱化工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中国氯碱行业由高速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特种聚氯乙烯、糊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为聚氯乙烯树脂差异化、高端化发展趋势之一。受中美贸易战、反倾销、安全环保节能、出口退税率等政策环境影响，国内烧碱市场价格同比去年明显下滑，市场持续震荡，氯碱企业整体盈利情况有所下跌，国内聚氯乙烯糊树脂因在软制品方面的应用有其独特优势，整体行情较好，价格大致呈“阶梯型”上行走势。

2019年，国际局势风起云涌，国内经济在结构调整中稳步提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20万吨特种树脂为最终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特种树脂”一体化联动经营模式，通过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扩大资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种，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与公司原有产业发挥协同效应、规模效应，为公司提供未来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和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步

发展，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需要支付现金，后续生产经营需要辅以充足的现金流来满足发展所需。

（二）公司经营发展阶段

公司持续剥离非主业资产，坚定围绕核心主业发展壮大的决心，与天业集团协同发展，共同推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依托天业集团产业优势、技术优势、化工工业园区优势，做好以化工为主线，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格局。2020年，公司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来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为氯碱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双主业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片碱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近三年来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503,737,804.99	4,827,760,147.52	4,977,162,5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0,112.58	493,594,305.60	539,018,2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453,119.47	476,799,156.24	1,287,214,3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3,870,188.17	4,796,455,669.43	4,339,185,911.68
总资产	8,068,289,028.67	8,657,301,387.23	8,896,518,345.14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动力，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扩展和优化聚氯乙烯产品结构，逐步形成“煤→电→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环保、信息化管理，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品质。根据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和经营情况，及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财务费用，2020年度拟通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28 亿元。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现金支付的需要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环境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出于经营的谨慎性考虑，认为应当积累一定的资金（包括后续拟实施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以备后续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499.40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如下：

1、公司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尚需支付223,870.95万元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和自筹等形式予以解决，需要准备资金。

2、公司持续推进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改创新项目，进行产品品质提升、新项目攻关、新产品研发等，在进行技术储备同时，建设并不断完善现有氯碱化工智能工厂、国家绿色工厂，需要资金支撑。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为公司营运资金做好准备。

目前，公司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有一定资金压力，为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效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注重现金分红政策，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72,522,352股为基数，将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2018年5月31日发放现金红利，实际派发48,626,117.60元现金红利。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2,522,352股为基数，将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2019年6月3日发放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97,252,235.20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53,901.82万元、49,359.43万元、2,904.01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35,388.42万元，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4,587.84万元，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1.22%。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六、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2.50 万元（含往返交通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共计 125.5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七、审议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余额为 20 亿元，最低余额 14.65 亿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6.4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 亿元，中长期借款 9.48 亿元。

根据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和经营情况，以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财务费用，拟定 2020 年度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28 亿元。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等方式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发行的387,205,386股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九、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近几年通过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化工行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拥有完整“自备电力→电石→普通PVC→电石渣制水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具备年产20万吨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含10万吨糊树脂)、45万吨普通聚氯乙烯、47万吨离子膜烧碱、20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业链的完善，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公司近年来依照生产及技术需求，不断对设备进行改造，通过精细化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检修和日常维护，有效保障和提升了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工艺水平，延长了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原来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更加客观、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日起，将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14年变更为20年，其他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别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8,930万元左右，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8,930万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